

---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 
法律意见

---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  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**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 律 意 见**

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本次指派杨杰群、李妍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公司已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于2024年8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会于2024年9月12日14:5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公司董事长郭忠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会，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承亮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**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，代表有表决

权股份数为46,070,833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.4257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3,430,833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.9946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,64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.4311%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,208,533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.8756%。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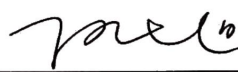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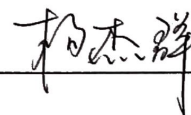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

经办律师： 杨杰群



李 妍

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